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嘉关缉违字〔2025〕69号

当事人：浙江晶通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会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557528267U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德胜路3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4月27日，当事人在编号为298120251000001918的报关单项下申报进口26000千克聚氯乙烯再生颗粒，申报总价11700美元，进口时间为2025年4月20日。2025年5月9日，当事人在编号为298120251000002108的报关单项下申报进口52000千克聚氯乙烯再生颗粒，申报总价23400美元，进口时间为2025年5月3日。2025年5月23日，当事人在编号为298120251000002370的报关单项下申报进口78000千克聚氯乙烯再生颗粒，申报总价35100美元，进口时间为2025年5月11日。

上述3票报关单项下的聚氯乙烯再生颗粒经取样送检，2025年5月16日、5月27日、6月4日，杭州海关技术中心分别出具编号为TCH25012618、TCH25013712、TCH25015276的鉴别报告，鉴别结果均为样品属于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2025年6月30日，我关制发嘉关缉责直退[2025]2号《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将上述156000千克聚氯乙烯再生颗粒全部退运出境。2025年7月

21日，当事人将上述固体废物全部退运出境。

当事人因将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的行为于2025年4月10日被我关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

以上行为有查验记录单、取样记录单、鉴别报告、鉴别结果告知书、鉴定结果确认书复印件，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资料复印件，退运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资料复印件，情况说明，与供应商往来邮件打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询问笔录，查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将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当事人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综上，对当事人的行为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5.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城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